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6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42,06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的0.608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216,217.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86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612,9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2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32,075,957.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66.8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优先用于注销,注销股份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金额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情况,使用资金达到6,000万元前一手),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另行制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其中,公司回购优先用于注销部分的股份已回购完成。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办理完成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7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湖南科霸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166,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聚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潘立贤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374,354	99.4924	2,514,200	0.4569	278,300	0.0507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065,072	98.7485	2,549,800	1.0576	467,200	0.19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4,376,166	95.8426	2,514,200	3.7431	278,300	0.4143
2	关于为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151,666	95.5083	2,549,800	3.7961	467,200	0.69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关联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钟发平、张聚东、殷志锋回避表决。

3、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志怡、袁慧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3。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3。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5年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53	5,000.00	2025.9.11	2025.10.9	5,000.00	2.11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65,300.00	138,300.00	463.59	27,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62,669.63	62,669.63	1,081.5	0.00
3	保本收益凭证	103,500.00	59,500.00	535.46	44,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60,769.43	289,769.43	2,107.94	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2,366.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0.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37.4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1,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9,586,52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5,002,294,529.06元/(5,462,771,029股-69,586,523股)=0.927521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002,294,043.46元/5,462,771,029股=0.9157063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8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32元(含税,暂以2025年8月19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分红总额5,002,294,529.06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7.50%;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尚在转股期内(“牧原转债”已于2025年9月30日起暂停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462,771,029股。

3、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4,187,01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9,586,523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5,002,294,529.06元/(5,462,771,029股-69,586,523股)=0.9275214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34769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5504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9275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1*****143	秦英林
3	01*****457	钱瑛
4	01*****321	钱瑛
5	08*****667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5.18元/股,调整后“牧原转债”转股价格为44.2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393,184,506股*0.9275214元/股=5,002,294,043.46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5,002,294,043.46元/5,462,771,029股=0.9157063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157063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6100053

八、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自2025年9月30日起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规定,“牧原转债”将在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共计有人民币41,7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共计转股数量为2,647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95,0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811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9,212,7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晶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澳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95,0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811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9%。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共计有人民币41,7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共计转股数量为2,647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9,212,7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78%。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原因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9,139	0.13%		-330,456	3,928,683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5,420,405	99.87%	2,647	330,456	3,305,753,508	99.88%
三、总股本	3,309,679,544	100.00%	2,647	0	3,309,682,191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36119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04,37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最高成交价为14.2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7,199,5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2025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04,37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最高成交价为14.2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7,199,530.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66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